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北京市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2024 互联网版）
附加高空坠物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322024122300723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2024 互联网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高空坠物意外事故，并因该意外事故导致其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单约定的保险金额。**

第四条 保险人按照附加险的约定给付高空坠物身故保险金或按照与主险一致的伤残给付比例给付高空坠物伤残保险金。

第五条 保险人对同一个家庭中所有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和意外残疾保险金达到保险单所载的高空坠物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对该家庭所有被保险人的高空坠物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